**螺溪镇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**

**工作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螺溪镇人民政府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，经镇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公布。本报告由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六部分组成。

 一、 概述

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重要举措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实现管理创新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。2017年螺溪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突出工作重点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 **（一）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一是**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进行了规范，进一步明确公开内容、工作流程、公开时限和责任追究办法。不断加强制度建设，建立完善主动公开工作规程，规范依申请公开机制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。**二是**严格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，进一步明确了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，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。

 **（二）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**加强督导调度。通过召开信息公开工作会议，对镇政府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部署，提出要求，落实了责任。**二是**加强业务培训。通过对各部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，提高了工作人员业务素质，为进一步做好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 **（三）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功能。**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，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。**一是**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。把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，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栏，将公开信息编制公开目录，逐一上网发布。**二是**设立投诉信箱、举报、监督电话等，专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。**三是**有效发挥公示栏、广播和黑板报等传统宣传方法的作用，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，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。

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 主要通过县党政信息网、镇自身的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我镇信息，公众可通过上网查询到我镇公开信息的情况。

 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 **（一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**

 2017年度我镇未接到提出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  **（二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**

 2017年度我镇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都属于政府内部的工作信息。

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 2017年，全镇各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资料全部免费予以提供。

 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

 2017年，全镇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。

 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 **（一）存在问题**

 1、少数部门由于对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重要性的认识不够、理解不深，导致工作进展较为缓慢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；

 2、信息公开的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，形式不够丰富，公众参与度不高，便民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

 3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日常性工作，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 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

 1、强化工作流程。进一步梳理各部门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定期维护，及时、准确公布各项信息，结合我镇工作实际情况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。

 2、强化公开形式。规范、优化申请处理流程，拓展公开形式，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，积极创新公开形式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开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途径，方便群众查询和了解最新发展动态。

 3、强化社会监督。让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议，并根据评议结果完善制度、改进工作；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 4、强化制度建设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社会评议政风、行风的范围，实现行政机关工作的透明、公开、廉洁、高效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推进。